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40-06

修正案号: 39-7694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护检查-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-ALS 第二部分-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irbus 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, 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27, 2013年6月11日发布;
- 2.空客 A340 ALS 第 2 部分 01 修订版(2012 年 10 月 5 日批准),包括 参考编号为 0FVLG120020/C0S 的变更(Variation,01 版,2012 年 11 月 23 日批准),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40-01R1, 39-6591 CAD2008-A340-02, 39-5932

在空客A340飞机型号设计批准中被规定为强制性的持续适航文件 (ICA)目前被集中在适航性限制章节 (ALS)。

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(DT ALI)的维护任务及其各自的适航性限制先前位于参考编号为AI/SE-M4/95A.0051/97的空客A340 ALI文

件中。曾发布CAD2007-A340-01R1(EASA AD 2010-0036),要求符合该文件第11版中规定的强制性维护任务和适航性限制。

DT ALI的维护任务和相应的适航限制目前规定在经过EASA批准的空客A340 ALS第2部分。该ALS部分的01修订版引入了更严格的维护任务和/或适航性限制,包括一些防止受影响的飞机发生广布疲劳损伤(WFD)的改装。这些改装和相应的适航性限制(如:最大实施点)位于A340 ALS第2部分新的第3节(Section 3)中。

不符合包含在该ALS修订部分的强制维护任务或适航性限制,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发生。

先前由CAD2008-A340-02(EASA AD 2008-0050)要求的新的维护任务571123-01-01和571123-01-02,引进了检查连接横向框架的框架支脚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07-A340-01R1(EASA AD 2010-0036)及CAD2008-A340-02(EASA AD 2008-0050)的要求,并要求执行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规定的强制维护任务和适航性限制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除本指令下面段落(2)规定以外,在空客A340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的修订记录(ROR)页规定的符合时间内:

遵守包含在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的第1节和第2节内的 所有适用的说明和适航性限制,以及规定在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 修订版的变更(Variation,参考编号010FVLG120020/C0S,01版)中的 附加说明。

- (2) 在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第3节中定义的符合时间内,按照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第3节规定的适用的说明改装飞机。
 - (3) 完成以下内容可以证明符合本指令段落(1)和(2)的要求: (3.1)如下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(AMP),在此基础 上,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 性:

合并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规定的所有维护任务和适航性限制,这些维护任务和适航性限制与空客A340 ALS第2部分01修订版的变更(Variation,参考编号0FVLG120020/C0S,01版)中规定的型号和重量

变化有关,

并且

(3.2) 遵守本指令段落(3.1) 所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6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6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